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实缴出资	32,660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1号自贸大都汇423室
邮编	710075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718YXD3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7月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470,000	直接持股 3,470,000 股，占比 8.41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8.41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0,000 股，占比 8.41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权益 7,630,000	直接持股 7,630,000 股，占比 14.338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4.338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0,000 股，占比 14.33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注：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据为其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市时的持股数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 年 9 月 25 日，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 年 3 月 31 日，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拟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4,16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拥有权益比例从 8.4195%变为 14.338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向确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认购其中 4,160,000 股，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无后续交易计划。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认购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完成，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9），除上述协议外，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7月3日